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000)

持續關連交易 及 更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

茲提述有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公佈。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青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河青傳媒的主要股東河北青年報社訂立為期30年的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河青傳媒擁有在河北青年報刊登廣告及印刷以及發行河北青年報的獨家權，並有權獲取從該等業務中產生的任何收入。河青傳媒負責償付河北青年報社因編製河北青年報採編內容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編員工及辦公室租金等成本。之前就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訂定的年度上限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由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僅須分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有關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的公佈。

之前就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訂定的年度上限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

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河青傳媒

河北青年報社，河青傳媒主要股東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期：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計 30 年

本公司附屬公司河青傳媒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河青傳媒的主要股東河北青年報社訂立為期 30 年的協議。根據協議的條款，河青傳媒擁有在河北青年報刊登廣告及印刷以及發行河北青年報的獨家權，並有權保留從該等業務中產生的收入。河青傳媒負責償付河北青年報社因編製河北青年報採編內容而產生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採編員工及辦公室租金等成本。根據協議，償付成本乃根據實際開支計算並須由河青傳媒每月支付予河北青年報社。

年度上限

之前就協議項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訂定的年度上限已屆滿，本公司建議更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截至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交易價值(參考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管理賬目內的財務資料)分別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償付成本(年度上限)	8,500,000 元	12,000,000 元	13,000,000 元
償付成本(實際價值)	5,024,300 元	6,806,100 元	7,343,700 元

根據過往三年的歷史數字、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中國經濟前景(尤其是預期通貨膨脹)，本公司建議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償付成本(估計年度上限)	9,200,000 元 (約等於 10,440,000 港元)	9,200,000 元 (約等於 10,440,000 港元)	9,200,000 元 (約等於 10,440,000 港元)

訂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

河北青年報為一份在河北省發行及出售並暢銷全省的報刊。鑒於自河青傳媒成立以來過往三年與河北青年報社的成功安排，董事會認為，按持續基準訂立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對本公司擴展至中國其他地區的其他報章的廣告業務有利，亦使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更有保證。

香港上市規則的含義

河北青年報社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河青傳媒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河北青年報社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2.5%，協議項下所進行的交易僅須分

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14A.47條所載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惟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河北青年報社及其聯繫人於本公佈日期起12個月期間內並無訂立其他交易或在任何其他方面有關聯，而連同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被視為一系列交易並須按猶如彼等為一項交易進行處理。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包括代價）乃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公司、河青傳媒及河北青年報社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一家領先的傳媒公司，主要業務包括報章及雜誌製作、印刷、印刷相關物料貿易及組織大型活動。

河青傳媒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廣告版面、刊印、印刷及發行報章。

河北青年報社主要從事出版河北青年報及安排於河北青年報內刊登廣告。河北青年報社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實體。

定義

在本公佈中，除內文另有指明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河青傳媒與河北青年報社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印刷、發行及廣告業務轉讓協議；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就成立合資企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刊發的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北青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青傳媒」	指	河北河青傳媒有限責任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河北青年報」	指	河北青年報；
「河北青年報社」	指	河北青年報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延平

中國北京，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延平、張雅賓、孫偉、何平平及杜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涵及徐迅；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慶麟、武常岐及廖理。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 www.bjmedia.com.cn 刊登的內容。